

根据 2022年9月5日共和县倒淌河镇尕海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电、路改造提升项目（包一）/青海裕红竞磋（工程）2022-081-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共和县倒淌河镇尕海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电、路改造提升项目（包一）

工程地点：共和县倒淌河镇尕海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工程内容：砖柱铁艺大门、砂石路、围墙等

资金来源：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60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鹏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小写)：¥459513.

元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即人民币小写：¥137854.19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肆元壹角玖分；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小写：¥321659.78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玖元柒角捌分按工程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5%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23070.73元，大写：贰万叁仟零柒拾元柒角叁分。

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

质保期：1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磋商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



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查二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民族路7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
号10号楼2单元2254楼

委托代理人：张洪

电话：189 9703 278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市城中支行

账号：1050 6159 2057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共和县倒淌河镇杂海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电、路改造

提升项目（包一）

项目地址：共和县倒淌河镇杂海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建设单位（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施工单位（乙方）：青海玖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由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甲方代表，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联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





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代表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单位：共和县农村科技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南州共和县

2022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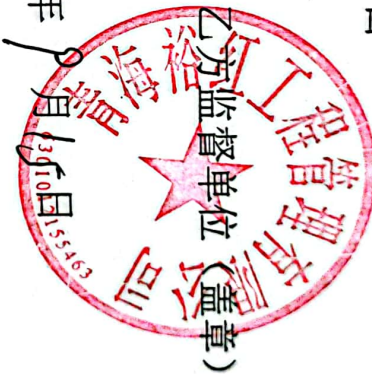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青海玖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秋华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1号10号楼2单元2254楼

2022年9月1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8日

